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文件规定，我们作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5.26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元)	担保类型
陕鼓动力	自身	扬州气体	85,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陕鼓动力	自身	六安气体	28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陕鼓动力	自身	长青租赁	67,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秦风气体	子公司	铜陵气体	94,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合法合规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范制度，对外担保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保证担保行为的规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已按规定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落实了反担保措施，风险得到了有效防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李树华

冯根福

王喆